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0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8 月 14 日（周五）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8 月 1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20 层公司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瑞发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10 日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57,161,5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6199%。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55,026,05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4386%。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150,8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83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网络投票情况：

在本次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2,135,5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813%。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2,135,5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81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朱强、邓蕾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一）提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7,160,1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76%；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2,284,9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388%；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6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提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7,146,6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39%；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24%；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36%。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2,271,4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3483%；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612%；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5905%。

本提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3、《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7,146,6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39%；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24%；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36%。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2,271,4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3483%；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612%；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5905%。

本提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4、《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7,146,4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36%；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28%；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36%。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2,271,2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3396%；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700%；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5905%。

本提案获得通过。

5、《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7,146,4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36%；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28%；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36%。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2,271,2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3396%；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700%；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5905%。

本提案获得通过。

6、《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7,146,6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39%；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24%；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36%。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2,271,4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3483%；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612%；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5905%。

本提案获得通过。

7、《关于修改<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7,146,4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36%；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28%；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36%。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2,271,2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3396%；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700%；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5905%。

本提案获得通过。

8、《关于修改<董事、监事选举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7,146,6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39%；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24%；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36%。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2,271,4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3483%；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612%；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5905%。

本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朱强、邓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1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8 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 8 人。公司董事罗瑞发、刘咏平、郑姚虹、关志超、于海洋、独立董事陈君柱、李夏、向吉英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瑞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1.80 元（含税）的现金红利，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由 120,518,161 股增至 180,777,241 股。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实施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如激励对象对公司出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出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情形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若公司发生派息

$P=P_0-V$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依据上述调整方法，若公司同时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及派息事项，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方法为：$P=(P_0-V)\div(1+N)$。

综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不高于 P=(21.64 元/股-2.18 元/股)/(1+0.5)=12.9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回购价格调整为不高于 12.9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回购价格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调整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回购价格调整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2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监事周海荣、倪传宝和朱卫国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海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14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 141,144 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将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届满，除此外，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其他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截至目前，公司 187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办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3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 年 7 月 3 日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通过内部系统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 21.64 元/股。

5、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授予条件成就，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以及董事会确定后的授予日等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为 2,718,161 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21.64 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 201 人。

7、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情况

1、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1.80 元（含税）的现金红利，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62,729,590.98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由 120,518,161 股增至 180,777,241 股。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实施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如激励对象对公司出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出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情形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若公司发生派息

$P=P_0-V$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依据上述调整方法，若公司同时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及派息事项，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方法为：$P=(P_0-V)\div(1+N)$。

综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不高于 P=(21.64 元/股-2.18 元/股)/(1+0.5)=12.9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回购价格调整为不高于 12.9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回购价格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调整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回购价格调整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4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 年 7 月 3 日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通过内部系统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 21.64 元/股。

5、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授予条件成就，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以及董事会确定后的授予日等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为 2,718,161 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21.64 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 201 人。

7、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鉴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 5 人已离职，9 人已不属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员工，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 14 名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141,144 股限制性股票。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为 141,144 股，占首次授予数量的 3.46%，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如激励对象对公司出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出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情形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本次回购价格不高于 12.9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具体调整方法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3、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为 183.11 万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回购后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限制性股票回购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 非流通股	45,375,064	25.10%	-141,144	45,233,920	25.04%
其中：高管锁定股	41,297,823	22.84%	0	41,297,823	22.86%
股权激励限售股	4,077,241	2.26%	-141,144	3,936,097	2.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402,177	74.90%	0	135,402,177	74.96%
三、总股本	180,777,241	100.00%	-141,144	180,636,097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80,777,241 股减少至 180,636,097 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三、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二）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股份的处理措施

公司将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1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141,144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其所获授股份产生任何影响。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按期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对应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式如下：减少前期对此部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确认的回购义务形成的负债，并相应的减少库存股、股本以及资本公积。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依据、回购注销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14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 141,144 股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14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 141,144 股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1、回购价格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调整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回购价格调整合法、有效。

2、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符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情形下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要求，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的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注册资本变更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5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实施完毕，且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 14 名激励对象因丧失激励资格，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41,144 股限制性股票需进行回购注销，同意依据上述事项变更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0,518,161 元变更为人民币 180,636,097 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1.80 元（含税）的现金红利，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62,729,590.98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20,518,161 股增至 180,777,241 股。

2、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 5 人已离职，9 人已不属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员工，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上述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141,144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实际完成回购注销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登记情况为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80,777,241 股减少至 180,636,097 股。此事项待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依据上述事项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0,518,161 元变更为人民币 180,636,097 元。

二、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为及时反映上述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应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518,161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636,097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518,161 股，均为普通 A 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0,636,097 股，均为普通 A 股。

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就上述变更，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具体事宜。

上述事项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